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ST 香梨

公告编号：临 2022-06 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21年业绩预告的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6,611.2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0,590.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5万元至-1,7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28万元至-1,90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号）。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相关

规定，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董事会